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南平先生、曹天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余嘉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马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本页为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尤建新 _____

朱扬勇 _____

陈德荣 _____

2016年9月14日